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001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
：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錠狀食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食品」字樣；且其產品品名有「鈣」之營養宣稱，惟營養標示未為鈣含量之標示，與規定不符；另於其產品外包裝標示有「使用方式：成人每日『服用』1—3 顆……」等詞句，涉有使人易生誤解之情事。案經嘉義市衛生局查獲後轉經臺南市衛生局以 95 年 9 月 12 日南市衛食字第 0950020968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；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10 月 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（嗣以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415200 號函更正為「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」）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001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食品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……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

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……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……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……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一、違反第 10 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。二、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、第 9 款、第 13 條第 2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、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。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21 條所為之規定，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。五、違反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所定之管理辦法者。六、經主管機關依第 29 條第 2 項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者。」

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：「……二、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，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。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、隱喻或暗示之方式，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（例如：富含維生素 A、高鈣、低鈉……）……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、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、熱量。3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、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、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（二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：固體（半固體）須以每 100 公克或以公克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……但以每一份量標示者須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。（三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：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，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，鈉應以毫克表示，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、毫克或微克表示。……」

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規定：「一、本規範係針對市售包裝食品『營養宣稱』中，對營養素含量之高低使用形容詞句加以描述時，其

表達方式應視各營養素攝取對國民健康之影響情況，分為『需適量攝取』營養宣稱及『可補充攝取』營養宣稱 2 種類別加以規範：.....

(二) 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膳食纖維、維生素 A.....鈣、鐵等營養素如攝取不足，將影響國民健康，故此類營養素列屬『可補充攝取』之營養素含量宣稱項目，其標示應遵循下列之原則，不得以其他形容詞句做『可補充攝取』營養宣稱：1. 固體(半固體)食品標示表 3 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『高』、『多』、『強化』或『富含』時，該食品每 100 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 3 第 2 欄所示之量。..

.....」

表 3 (節錄) 第 1 欄所列營養素標示「高」、「多」、「強化」或「富含」時，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(半固體)、每 100 毫升之液體或每 100 大卡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分別達到或超過本表第 2 欄、第 3 欄或第 4 欄所示之量。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	
營養素	固體(半固體	液體	液體	
)				
100 公克	100 毫升	100 大卡		
鈣	240 毫克	120 毫克	80 毫克	

行政院衛生署 78 年 6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806356 號函釋：「.....食品者，宜使用『食用』2 字；『服用』2 字之文詞易與藥品混淆，故不宜使用。.....」

78 年 7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811125 號函釋：「.....自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，生產製造有容器或包裝之膠囊或錠狀食品，應於其外包裝及標籤上顯著標示『食品』字樣，且該字體字樣不得小於商標或商品名稱之字體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

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食品並未公開販售，而是市場調查之用，收到原處分機關來文，訴願人立即回收改善；實在是無心之過，請考量創業艱辛，予以減罰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錠狀食品，外包裝未標示「食品」字樣；且品名述及「鈣」之營養宣稱，卻未依規定標示「鈣」含量；另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，涉及使人易生誤解等違章事實；有嘉義市衛生局查獲違法嫌疑食品事件現場處理紀錄表、訴願人公司銷貨單、系爭食品外包裝圖檔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並未公開販售，而是市場調查之用云云。查本案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於 95 年 10 月 3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陳稱略以：「……在產品交與○○公司試售之前，曾去電貴局詢問.... ..因此，才將數罐產品交與○○公司試售。如果試賣良好，本公司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查驗登記，並更正所有中文標示，以符合相關法規.. ....」此並有該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系爭食品業已流通於市面之事實洵堪認定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